1.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
| 1 | 登记事项检查 | 登记证和标签规范检查 | 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经营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相关业务科室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 《肥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 《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 |
| 2 | 登记（审核）事项检查 | 审核证和标签规范检查 | 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经营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相关业务科室 | 《 种子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 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 |
| 3 | 规范事项检查 | 生产过程规范记录检查 | 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经营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相关业务科室 |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四条、条二十八条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《生猪屠宰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 《渔业法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六、三十一条  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七、十四条 |
| 4 | 规范事项检查 | 规范事项检查 | 各级行政部门 | 一般检查事  项 | 现场检查 | 相关业务科室 |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  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 |